

(内部材料仅供参考)

福建省福安县畚族調查報告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
福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編

1963.12.

編 写 說 明

本調查报告系1958年下半年由我組福安小組施联朱、陈佳荣、白滨、兰清波（畬族）、兰兴发（畬族）、鍾生弟（畬族）等同志集体編写的，在編写中調查了福安县山岭、凤阳和仙岩三个畬族乡，并根据福安县党政机关所提供的有关資料汇编而成。由于編者的水平不高，而且調查也不够深入，錯誤之处一定不少。为了保存資料起見，現印出来供同志們参考，希望批評指正。

福建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調查組

1964年元月2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人口分布.....	(1)
(二) 民族名称与民族来源.....	(1)
(三) 生活与习俗.....	(2)
二、解放前后畚族经济状况.....	(3)
三、解放前后畚族政治情况，解放后各项政治运动.....	(7)
四、畚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10)

福安县畚族調查報告

一、基本情况

(一) 人口分布

福安畚族遍布全县的崇山峻岭中，村庄一般都在半山腰上，且分布极为分散，一个村庄一般都是几十户人家，聚居一百多户以上的不多见。解放前，畚族人民遭受汉族地主的残酷剥削，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的横征暴敛，生活条件恶化，畚族的人口发展迟缓，并且逐渐下降。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关怀下，消灭了民族压迫制度，取消了封建剥削，人民政府大力帮助畚族人民发展生产。生活逐渐得到了改善，因而畚族人口的增长是很快。根据调查统计，解放后九年来，一般畚族村庄出生的儿童，几乎占全村人口的百分之三十左右。根据1958年统计，全县畚族人口有9,866户，33,438人，占全县总户数10.7%，占总人口数的10.3%。聚居或散居在全县九个区，一个直属镇，106个乡(镇)。

(二) 民族名称与民族来源

畚族有悠久的民族历史，综合各种史册及家谱记载，畚族原先居于陕西，后迁广东会稽山七贤洞居住，祖墓葬于广东凤凰山。至隋文帝时渐次移入福建，畚族进入福建后，从明代起逐渐散居闽东各地，由连江、罗源、寿宁，然后转迁福安、霞浦、宁德等县。根据记载，福安的畚族大致是由这时迁入的。

畚族迁入福建之后，开山种田，相传为高辛氏之后，当时汉族统治阶级，准许他们在“庶田之外一丈三尺地方开荒耕种”，所开土地，叫做“畚田”，该族即是以因此而得名。

据考查“畚”字原系开荒之意，在记载畚民艰苦的耕作操作过程中曾有“五谷不以牛耕，但为畚田……皆深山穷谷，不通辙迹。其民刀耕火种，大抵先砍山田，虽悬崖绝岭，树木尽砍，俟其干且燥，乃行火焉。火尚熾，即以插种之”。这正是畚民辛勤顽强的劳动写照。解放前当地群众多称他们为“畚客”或“山客”，本无恶意。但是大汉族主义的封建统治者为了达到其统治压迫的目的，挑拨汉、畚劳动人民的友好关系，转“畚”字的音义为“蛇”、“邪”，或是在“畚客”的称谓上加以恶毒侮辱的字眼，因而相互辱骂，常常引起了畚汉人民之间的纠纷。解放后，由于畚族人民对本族名称的意义不甚了解，对于承认自己是畚族，有所忌讳，但是一经解释清楚之后，更鉴于党的民族政策的实施，民族关系的根本改变，畚族绝大多数人民，对于“畚族”的族称，还是承认和坚决拥护的。

(三) 生活与习俗

福安畚族以兰、雷、鍾、吳等姓居多，各姓的族譜內都記載其远祖出于“盘瓠王”的传说，而这种传说在畚族内部已成为家喻户晓了。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畚族内部以这种图腾信仰为标准，从而作为维持和团结本民族力量的武器，反动统治时代的大汉族主义者，亦因借此传说而大加渲染，以挑拨畚汉两族人民之间的感情。

畚族有共同语言，但无文字，一般群众均通汉语，因经济生活上的逐渐融汇和新语汇的逐渐增加，使畚族原有语言不够使用，所以也掺杂了一些汉语。同时也由于和汉族接触频繁，就使得畚族的风俗习惯部分起了变化。但畚族内部的重男轻女、包办婚姻和抱童养媳现象还很普遍。男女往往早婚，一般多系十五岁至十九岁，但没有十八岁结婚的，他们传统迷信认为，十八岁结婚会受“十八难”。畚族忌同姓结婚，亦不与外族通婚，寡妇可以再嫁。

畚族男女皆爱好唱山歌，在山间田野经常可以听到他们的歌声。他们最热闹的日子是旧历中的几个大的节日和男婚女嫁之时，每逢婚礼，亲友都去饮酒唱歌作乐，每逢正月和八月的节日，畚民互相往来探亲，青年男女不管认识与否，都聚在一起唱着民间情歌。一唱一答，通宵不眠，直至对方答不上为止。这时也是男女倾吐爱情的机会，等到挑好对象，再通过父母商订便可结婚。结婚前双方都要互送礼物，计有猪肉、生油、鸡蛋、冰糖、红线、凤凰帖、果子等，都是采用双数，而女方的嫁妆除一般衣物外，斗笠、簪衣、锄头，则是免不了的陪送。婚后三天，女方便要下田劳动。劳动是畚族人民的优良传统。

畚族男女的服装和本地汉族无异，妇女则至今还保持着民族服饰，头发向上梳圈，绕着头的周围束红线。有已婚未婚的区别，梳式略有不同，已婚妇女最明显的标志是发顶中央靠后横插一支银簪，以区别。他们的服装多穿青蓝两色，系自织麻布缝缀红边。腰束花带，下着黑色围裙，但近来穿裙则极为少见。青年妇女多带大耳环，银手镯，戒指，脚穿大鼻鞋。

除上述风俗习惯在本地畚族内部保存了较为明显的特征外，其它一切生活习俗和当地汉族一样。由于本地畚族居住山岭中，畚族村庄的周围和平原地带形成一个汉村的包围圈，由于汉族封建势力的深入，突破了以血缘维系的畚族社会组织，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的保甲制度，更促使畚族内部祠堂组织的族长制度失却了作用。畚族人民饱受汉族地主的剥削和欺压。由于畚汉族人民往来频繁，经济生产和生活上逐渐融汇，这就不可避免地影响到畚族生活习俗部分起了变化。

解放前，畚族内部的经济生活处于异常贫困的地步，因此表现在与之相适应的上层建筑的风俗习惯等方面，虽仍保留其原来的节日祭祖，婚嫁风俗等固有的形式，但其内容实质却大大减色了。根据调查，如本县凤阳等村占绝多数的贫困农民，解放前衣食无着，生活极端贫困，遇有喜庆、节日等，只能一切从简。女子婚后，当日便要下地劳动。畚族内部由于受汉族封建的影响，包办婚姻和抱童养媳的习惯已经代替了男女通过唱山歌表达爱情选择配偶的方式了。根据本县凤阳等村的调查，解放前畚族男女因唱山

歌而結婚的，几乎是沒有的。諸如上述，我們在看待畚族的风俗习惯等，絕不能离开其所处的經濟状况，而不分時間地把畚族固有的习俗孤立看待。这样，我們在研究其风俗习惯等上层建筑时，才能正确地反映該民族某些上层建筑。

解放后，由于党的民族政策在畚族地区正确执行的結果，畚族人民在經濟生活等各方面得到了繁荣和发展。畚族人民逐渐抛弃了那些不利于本民族发展的陈規陋习。如做迷信、祭鬼神等在畚族地区几乎絕迹，男女婚姻基本上执行了婚姻法。大跃进以来，以及目前人民公社的建立和随之而来的全民大搞钢铁运动中，畚族人民更勇于破除迷信，解放思想，打破了节日不生产等常规。不少地区，尤其是畚汉杂居和靠近汉区的畚族村庄，不少畚族妇女自觉地改革服飾，这是在大跃进的形势下，以及人民公社建立后新的民族关系的发展，所引起的必然結果，也是达到未来民族融合的新因素。

二、解放前后畚族經濟状况

福安畚族經濟以农业为主。此外还有林业、家畜飼养和手工业。在各种經濟中，只有农业是独立的生产部門，手工业尚未从农业中脱离出来。据我們調查的山岭、风洋等三个生产大队中100%是农业戶，就是离城关很近的仙岩大队，解放前虽有18人常年在外做手工业，但家中主要收入仍是农业。大約估計农业收入占总收入的90%，而林、副、畜养、手工业的收入只占10%，有些地区可能超过以上的比例。

畚族多居住高山斜坡上，耕种着梯田。耕地分水田和农地二种，水田較农地为多。水田約占耕地总面积的90—95%。水田种水稻，农民多种地瓜，个别也有把水田的水排出后，种植地瓜的。

农作物以水稻和地瓜为主，是畚族人民主要的粮食。此外还有种小麦、高粱、芋头、馬鈴薯及其他杂粮。每家几乎有着数量微少的园地，栽植瓜果和蔬菜。經濟作物有茶、花生、黄豆、苧麻、黄麻、甘蔗、土烟、油菜及油茶和油桐等。

农业的生产工具，大致和福安汉族相同。有犁、耙、鋤头、木鋤、山鋤、田鋤、牛粪耙、齿耙、砍刀、刈刀、镰刀等十多种，还有粮食加工、收谷、晒谷等用具。因梯田坡度大，田面窄小，使用耕牛不方便，估計90%以上的水田都不用牛耕。耕作技术也相当細致。水稻：有选种、犁田、耙田、育秧、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排灌和收割等农业活动，解放前畚族仍保留着少量的“刀耕火种”“輪歇抛荒”的原始耕作方法。开垦耕种二年至三年后，即行抛荒，或栽上杉木或十年后再用。

畚族的山腰梯田是山高水冷，土浅砂多，山道崎岖，交通不便，因此种植农作物花工大，产量低。据調查了解，一亩水稻从种到收，需要30—40个工作日，而每亩水稻产谷200—250斤，300斤以上也有，差的不到100斤。每亩地瓜从选种到挖地瓜，要花40至50个工作日，而每亩农地产地瓜米500—700斤，（4斤地瓜晒干一斤地瓜米），最高在800斤以上，也有400斤以下。

畚族男女都参加劳动，都是主要劳动力。一般妇女劳动力較男人为强，妇女除和男

子一样参加田间劳动外，还有繁重的家务劳动和副业生产。据仙岩地区调查，一般妇女每年比男子多出1,007个工作日。由于体力与技术异差，男女之间也存在着一定分工。一般犁田、耙田、插秧、看水、打场等重活由男子来做，而女子负责拔秧、除草、砍柴、挑柴卖、采茶，与家务劳动。锄草、收割、挑谷、桩米等都是男女共同操作的。解放后很多妇女学会犁田、耙田、插秧等技术，因体力关系仍少从事这些劳动。

畚族人民居住地区，几乎全部是深山峻岭，一般村落较小且分散，交错杂居于汉族之中。解放前畚族在经济上受汉族地主的剥削，绝大多数畚族人民做汉族地主的佃户。一方面是拥有大量土地的汉族地主，一方面是无寸土之地的畚族佃户，阶级矛盾很尖锐。

畚族内部有极少的地主和富农阶级。一般中农较汉族地区为少，绝大多数为贫雇农。

根据1951年土改调查，全县畚族8,122户，27,792人。其中有地主7户，富农25户，地、富占总户数0.4%弱，其他绝大部分为贫雇农。原仙岩乡、可洋乡、双留乡、风洋村、王楼村，计三乡二村共1,064户，其中富农2户，不到总户数的0.2%；富裕中农7户，占总数0.66%；中农103户，占总数9.5%；贫农922户，雇农22户，贫雇农占总户数90%。

畚族的中农和贫农很少有土地。都是租种附近汉族地主的土地。如靠近城关的仙岩畚族，多租种城内和湖板、洋头地主的土地。风洋畚民多种离畚族村七、八里地的穆洋镇桂林、苏堤汉族地主的土地。

畚族内部也存在着阶级剥削，本民族地主、富农通过地租，特别是通过放小租，雇短工来剥削本民族的农民。

畚族社会的主要生产部门是农业。土地是主要的生产资料。土改前这里的土地已经是私人占有了，土地可以自由买卖和任意转移。但畚族人民占有土地很少。如城郊仙岩大队的仙岭洋村93户，解放前有自耕地20亩，平均每户有0.25亩，每人不到0.06亩。内部土地占有也不平衡。富农和富裕中农占较多的土地，中农占一部分土地，贫农雇农几乎没有自耕地，一般只有一、二分园地。

除水田农地外，畚族农民部分地区，每户占有大小不等的荒地，这种荒地，只能栽杉木、和松木等。也有的地方有公地，其数量极少，所有权属全村人的，公地上的树不许任何人砍伐，据说是“护风水”的。

耕畜和主要农具犁、耙，都为汉族地主和本民族富农所掌握，一般贫雇农是没有的，每户只有若干锄、镰、砍刀等。

据了解福安境内，畚族聚居的附近地区的土地，原为畚族人民辛勤劳动开辟出来的。后因交不起租税与深受惨重的高利贷剥削，而丧失土地的现象是相当普遍的。有因家人生病或遇荒年而出卖土地的；也有因汉族地主往往控制水源，逼得畚族农民出卖土地的，也有因地主依靠封建官僚势力，大肆霸占了畚族土地。

封建剥削形式，以实物地租为主。一般看不到劳役地租，货币地租在畚族地区并未出现。地租有二种：一种为定额租，即每年按固定的租额收取，租谷大约占产量40—60%。

解放前，旱灾是經常的，汉族地主一般多采用这种定額租的形式。另一种叫分租，即按当年的产量“四六”或“三七”分，地主拿七成或六成，佃戶拿四成或三成。这种地租形式，在福安境內也不少，有些地区甚至是主要形式。农民交租一般要挑送到地主家中，地主用大秤秤，农民負担更重。

高利貸剝削也相当严重。每年五至六月青黃不接时，佃戶向汉族地主或本族富农借債。九、十月秋收后还，前后仅二、三个月，利息达60—80%，也有100%，高的甚至达140%，即每年五、六月借一担，到秋后还160—180斤。还有一种叫小租，是高利貸的一种形式，用租籽来代替利息的。仙岭村解放前几年，每年負担小租比地租还多。

解放前，畚族主要給汉族地主做工，也有給本民族地主、富农做工的。一般短工較多，长工較少。每年四月、六月、九月、十月出外做工，帮地主插秧、刈稻等，一般工資每天为五——七斤地瓜米。

长工每年干农活280—300天，其余時間在地主家做杂事，每天劳动10时以上，休息時間很少。工資低微，除本人吃穿外，所剩无几。

解放前畚族人民，終年辛勤劳动不得温飽，过着“糠菜半年粮的日子”。大部分畚族农民缺粮半年，有的缺粮八个月以上。不够吃时，上山砍柴，或給汉族地主做短工，也有在青黃不接时，向高利貸借債，或上山采野菜、野果吃。一遇到荒年，卖妻鬻女屢見不鮮。住的房屋都破烂倒塌，多年不修，光线暗，地面阴湿。解放前沒有棉衣穿、无棉被盖的占80—90%以上。

手工业和商业不甚发达，手工业尚未脱离农业而成为独立的生产部門。手工业者一般在农闲时出去作工，极少常年在外做工的，但全家收入，仍以农业为主。手工业种类有泥工、木工、篾工，以及服务性行业的理发，裁縫、做鞋等。技术多自汉族学来的。铁制工具多从汉族地区买来，或是汉族铁匠来村加工的。

沒有本民族的商人和自己的專門市場。也很少有外面商販挑貨到畚族地区卖售，买卖貨物都是去附近汉族城、鎮。除粮食和麻布自給外，日用品都要从市場上买回。畚族一般用地瓜米、柴火、杉木等，换取自己所需要的食盐、咸鱼、农具等。

解放后，畚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行了伟大的土地改革，废除了几千年来来的封建土地所有制，扫除了久已压在畚族人民头上的封建主义經濟剝削和政治压迫。从此畚族人民再也不做汉族地主的佃戶了。土改中，全县畚族8,122戶，27,792人，估計分进土地30,000亩以上。无地和少地的貧雇、中农，分得了盼望已久的土地，大大鼓舞了农民生产积极性，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取消了高利貸、小租和禁止雇工剝削。仙岩民族乡，土地改革时共分进1,936.97亩（农地未算在內）田地，平均每人1.5亩。解放前，单地租一項，仙岩畚族每年要付給城內、洋头汉族地主的地租2,585担谷子。該乡农民雷石宝反映說：“国民党統治时，自己沒有土地，当过长工，做过乞丐，吃的是苦菜粗糠，生活极为困难。解放后分得三亩地，进行了深耕細作，获得了增产，粮食够吃外，添毛衣一件，衣服八件，褲子四条。”

土改后，小农經濟仍然存在，就会繼續发生阶级分化，部分富裕农民倾向于資本主义发展。畚族人民为了响应党的組織起来的号召，紛紛組織互助組、合作社，走社会主

义的康庄大道。1952年全县絕大部分畚族地区，組織了互助組。互助組有一般互助組、临时互助組、常年互助組三种。組內貫徹了自願、互利（等价交換），和民主管理的原則。这样解决了貧苦农民生产資料缺乏和勞力不足的困难，提高了农业生产，改善了农民生活。据原双留乡坑源里、岭柄村共組織了七个农业互助組，四月前已完成了春耕四大任务。坑源里村的晚稻田一般早已犁过二遍，耙一遍。仙岩畚族老人鍾振成說：“我以前种田請不到人，現在犁田、插秧都有人了。过去請人犁田不容易，首先給錢，还要买猪肉。”

据了解凤洋村，1951年土改时全村有中农13戶，占全村总产数8%；不几年中农上升到55戶（包括新老、上下中农），占总戶数34%。这說明农民生活水平提高。但是个体經濟的存在仍会发生階級分化的，因此必須要組織起来。

1954年至1955年初，互助組紛紛轉入初級社。采取土地与勞力統一經營管理，解决了互助組中所不能解决的矛盾。

1956年合作社高潮时，全县80%的畚族人民都已入社。在根本上改变了生产資料所有制后，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提高，战胜了各种困难，大搞农田基本建設，兴修了水利，根治了旱田，进行了改制，改良了土壤，增施了肥料。仙岩樟安高級农业社175戶，粮食比1956年增产49,779.5斤，占20.4%。每戶平均收入由127元增加到198元，91.3%的社員增加了收入。

由于土改和互助合作运动，彻底改变了农村中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大大提高。解放几年来，畚族地区的农、林、副业生产，得到很大发展。农作物种类和耕地面积增加，过去从来不种双季稻，1956年在广大地区开始播种早稻（南特号、广东早）。每年很多荒地开垦为良田，很多旱地改为水田，种植水稻作物。

劳动的組織和分工也大有改变。过去一向个体生产，現在按生产队集体劳动，劳动积极性大大增强。妇女过去不插秧、不耙田、犁田，現在已学会了。耕作技术也有很大改变，过去水稻只是一犁一耙，耕深4寸，解放后大多为二犁二耙，深耕8—12寸。解放前施肥一次，草木灰、人粪15担，除草二次，而解放后施肥二次，草木灰、人粪、綠肥80担，除草三次。单位面积产量有了很大增加。据某些地区估計，1953年互助組比一般单干戶增产20%；1955年农业合作社比互助組增产20%以上。

党和政府为了帮助畚族人民克服生活困难，发展生产，解放几年来，采取了发放大批救济款、农貸与兴修水利等措施。如原双留乡坑源里、岭柄宫二村在1953年前后二次发救济款13万5千元（旧币），农业生产肥料貸款134万元，谷种貸款35万元，棉被四床，棉衣29件。去年政府特拨专款18,000元，扶植福安畚族人民的生产和生活的。

由于党和政府采取了以上措施，加上农民生产积极性的提高，生产逐渐发展，生活得到改善。樟安农业社1955年至1957年就新建房子23座，修建房屋13座，添制羊毛衣9件，棉衣108件。又樟坪45戶，过去有44戶都无粮过年，无衣过冬，現在添置被子74床，棉毛衣8件，每人平均都做二、三套衣服，粮食不但够吃，而且有余粮卖给国家。此外全社有公积金2,042元，公益金1,009元，买耕牛8条，羊7只，犁21付。新建仓库一座，蓄粪池8个，砖瓦窑1个，添置和修理其他农具很多。

三、解放前后政治情况，解放后各项政治运动

解放前畚族人民在历代反动统治阶级长期奴役下，特别是国民党反动派30年的统治，苛捐杂税，敲榨勒索，与地主阶级重租高利掠夺下，终年劳动、不得温饱，过着贫困和悲惨的生活。政治上除受封建地主压迫外，还有大汉族主义的歧视。

解放前畚族人民中流传五怕：一怕抓丁、二怕派夫、三怕苛税、四怕逼租、五怕辱骂。

特别是1934年土地革命失败后，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对革命的畚汉人民进行残酷的镇压和严密的防范，在福安境内普遍建立保甲制度，发“良民证”，具连坐切结。当时的伪保长一般由汉族地主担任，但也有少数畚族地主、富农担任的。国民党反动派通过保甲制度向畚民派粮、派款、派捐税、抓壮丁。捐税有壮丁费、房屋捐、电杆费、保甲费、区丁费、保丁费等。仙岭洋村在解放前几年，就被抓28个人。鍾文成被抓去，母亲急死，妻子改嫁，弄得家破人亡。该村有雷姓12户，被抓的就有7户。

畚族人民忍受着这非人的生活，他们对国民党反动派多少年来恨之入骨。

解放前，畚族人民摆脱了国民党反动派和汉族地主的统治和压迫。1951年全县开展了轰轰烈烈的伟大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大运动。

土改中，许多畚族人民群众，提出“吃饭要做工，分田要斗争”的政治口号。起来和地主进行面对面斗争，反对“和平”分田。原廉岭畚族农民在土改中，分进土地677亩，每人平均分得2.12亩，比解放前多1.37亩。不仅在经济上彻底打垮地主封建所有制，在政治上打垮了几千年来地主统治的封建势力，广大农民抬起了头，当家作主，再也不做汉族地主的佃户了，大大提高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和解放了农村生产力。

镇反中，畚族人民积极起来检举反革命，斗争恶霸，帮助政府搜寻匪徒，清理内部隐存的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纷纷成立民兵组织，帮助公安机关，捕捉逃亡地主和土匪。从而安定了社会秩序，大大巩固了解放初期人民的政权。

原仙岩乡畚族群众，大胆检举和斗争本族败类伪保长鍾兴弟。在会上吐了苦水，伸了冤，划清了敌我界线。又组织民兵，帮助政府逮捕由官洋逃亡的土匪。土改镇反中，各地纷纷建立民兵组织，据双留、仙岩等六个畚族乡的统计，有394人参加。

为了支援伟大的抗美援朝斗争，福安畚族人民和汉族一样，开展了轰轰烈烈、声势浩大的群众自动捐献飞机、大炮和青年参军运动。前双留乡坑门里畚族村，捐献3,400斤谷子，有四人自动报名参军。仙岩有39个青年，自动报名参军。参军中出现了不少母送子、妻送郎的动人事例。

认真贯彻了中国共产党和毛主席的民族政策，畚族人民在政治权利上受到尊重，实现了当家作主的愿望。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的各民族一律平等，和少数民族实行区域自治的精神，及国务院“关于民族乡若干问题的指示”。福安县从1953年3月开始成立第一个仙岩民族乡，直到1957年10月先后共建立了13个民族乡，其中包括

216个自然村，5,176戶（內有汉族1,301戶），畚族占民族乡总戶数的74.8%，比例較高的仙岩畚族乡占100%，比例較低的林洋畚族乡占52.8%。畚族乡人口18,157人（內汉族4,340人），畚族人口占总人口的75.5%。已实行区域自治的畚族占全县畚族40%。

成立了13个乡人民委员会。計委員135人，內畚族委員107人，汉族委員28人，13个乡的正乡长全为畚族。

建立民族乡的大体步骤是：首先由县人民委员会討論，提出建立民族乡的初步方案；然后召开少数民族代表会议具体討論，协商决定。組織建立民族乡工作组，学习民族政策。在乡里首先召开乡扩干会议，着重說明建立民族乡的意义，以及如何結合生产来进行建政工作。在此基础上成立民族乡筹委会，会上訂出建政工作计划。

召开一系列的会议，针对群众思想，广泛地、全面地宣传民族政策，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使建立民族乡成为群众自觉的行动。

通过宣传討論和选出居民代表。召开乡人民代表会，听取工作报告，选出了乡人民委員9—11人，組成乡人民委员会，领导全乡工作。为了照顾民族乡內汉族的权利，乡人代会和乡人委会均有汉族人員参加，通过民族乡的建立有以下几点收获：

①通过民族乡的成立，进一步提高了畚族人民政治积极性，加强了畚族群众当家作主思想。如碧后畚族乡鍾猫弟說：“我們畚民几千年受压迫，解放后在共产党的领导下，才翻了身。今天建立了民族乡，又使自己真正当家作主，我們更应积极工作。”长山畚族乡在建立民族乡那天，有个80岁的畚族老人，过去很少参加会议，这次也赶来参加会议。干部积极性也提高了。仙岩畚族乡，刚当选的財粮、生产委員天不亮就发动190人去听赴朝慰问团的报告。东南畚族乡乡长，党支书（汉族），原来打算辞任不干，建立民族乡后，就更加积极工作。

②进一步推动生产，巩固了合作社。仙岩高級社215戶，有46戶要坚决退社，建立民族乡后，就有31戶沒有退。兰奶助說：“人民政府給我們当家作主，如果把社散掉，怎能对得起毛主席”。并保証加强团结，搞好生产，争取今年农业生产大丰收，来回答党和毛主席对我们的关怀。仙岩畚民在春耕生产中14天共积肥3,076担，其中有草木灰肥2,000担，垃圾肥188担，牲畜肥888担。又整修茶园9.3亩，东南畚族乡第一高級社22戶，其中有7戶想退社、社长打算到建甌去做工。建立民族乡后認識了自己錯誤，扭轉了思想。

③推动了当前生产，带动了其他各项工作。山岭民族乡成立后，便利了领导和生产，畚、汉关系更加团结了，干部群众工作情緒更高了，1957年秋征时，全乡公粮45,300斤，保質、保量一天入庫。粮食統購統銷任务，超額完成25%，認購公債也完成了115%。目前（1958年2月）已經基本实现合作化。因此被評为全区模范乡，取得优胜紅旗。茶洋民族乡早在1957年12月，已完成了挖稻根任务。三天內漏夜修完了27条水渠，灌溉200多亩。粮食統購統銷和認購公債任务，亦超額完成。此外半岭、燕洋、芝山等民族乡都获得了送公粮优胜紅旗。

④进一步加强了畚汉民族的团结。燕洋乡一汉族社員說：“汉族和少数民族的关系，亲如兄弟；如同骨肉。建立民族乡后，更加团结，共建山区。”长山畚族乡坑源里

村汉族群众反映：现在和少数民族合乡，大家都一样，再也没有大村欺侮小村的了，我们应当和他们（畚族）紧密团结，一起走社会主义的道路。有些村与村之间有成见的，通过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也逐渐消除了，民族关系逐渐密切起来。

民族乡的建立以及解放后一系列的政治运动和社会主义改造，党在畚族的内部培养了一大批干部和积极分子。密切了党和畚族群众关系，加强了党对畚族的领导。到1958年2月为止，全县有畚族共产党员264人，共青团员769人“脱产”干部34人，当选为乡人民代表409人，县人民代表33人，省人民代表1人，县人委会委员2人，乡镇人民委员会人员共161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和乡长等乡主干43人。如仙岩民族乡未成立前只有党员5人，现在已发展到28人，共青团员59人，生产队长和党团支委以上干部50多人。1953年以来，外调干部11人（内党员9人），有区委委员、农业站站长、供销社主任等。

1956年秋，资产阶级趁着中国共产党整风机会，对党和社会主义发动了猖狂进攻；农村中的地主、富农、反革命分子，大肆进行破坏活动；原已加入合作社的富裕中农也随之动摇起来。加上党内部分干部有右倾思想，对已暴露的敌我矛盾看不清楚，对处理人民内部矛盾又不太熟悉，领导合作社经验不多，同时合作社内也存在一些问题。因而有些农民要退出合作社；原仙岩畚族乡，有130户闹退社。但是广大畚族农民和干部对此纷纷表示不满，他们是“看在眼里”，“气在心里”，要求领导重新组织起来。凤洋村生产队长（过去是初级社长），坚决不许别人退社，曾把粮食仓库锁起来，不许分粮。

经过1957年夏反击资产阶级右派，农村中打击地主富农、反革命的反攻、倒算和破坏活动。对广大畚汉族农民进行了一次广泛、深刻的阶级教育，通过两条道路的辩论，大大提高了农民群众觉悟，巩固了农业社，推动了当前生产。如凤洋大队（原为民族乡），在1957年8月开始辩论到10月底，先后共2个多月，贴出大字报600多张，提出730条意见。意见大部分是关于农业生产，粮食统购统销，干部作风等。广大农民群众针对整风中暴露出的问题（合作社问题、粮食问题），开展辩论。即社会主义好不好，要不要巩固社会主义？要不要粮食统购统销？农业社好不好，要不要巩固？

经过大会小会反复鸣放辩论，采取了对比算细账的方式。算解放后比解放前生活改善账，算农业社比单干户增产粮食账。辩论中揭发了不少偷藏粮食和浪费粮食的人。辩论后大家一致拥护国家的粮食统购统销政策。仙岩大队辩论前，不少人认为高级社迟早要“垮台”，辩论后，不但没有垮台，而且有31户不退社，10多户又回到农业社中来。通过辩论，农民要求领导把生产抓起来。仙岩畚族农民群众批评干部对水利和肥料不重视，1954年、1955年下肥三次，而1957年只下肥一次。贴出要求增产的大字报125张。

通过大鸣大放辩论，大大提高了人民群众思想觉悟，明确了走社会主义路，跟共产党走。也就是经过农业合作社，在经济上彻底战胜资本主义以后；又在政治思想战线上，战胜了资本主义。从而形成了共产主义思想大解放，掀起了去冬今春以来的工农业生产大跃进。

四、畚族人民的革命斗争

畚族人民是一个勤劳勇敢的民族，他们居住在穷山僻野中，用自己的双手垦山辟田。但是在历代的封建统治下，尤其是在国民党反动统治时代，大汉族主义者、地主用欺詐、威迫等恶毒手段，逐渐夺去了他们的土地，畚族人民逐渐失去了自己祖輩辛勤垦植的土地，沦为汉族地主奴役剥削的佃戶，畚族人民的生活异常贫困，遇到天灾歉收，交不起地主的租子，畚族农民被迫卖妻鬻子，家破人亡。

汉族地主在收租时，更采用狡滑的手段，“大秤入，小秤出”租上加租，因生活不能维持，农民又不得不向土地富农借債，承受高利貸的盘剥。畚族内部又普遍存在“小租”的剥削，結果畚族人民辛苦劳动一年，而落得債台高筑，一貧如洗。

当时的福安，广大的汉族劳动群众，特别是农民，也处在水深火热之中，他们遭受反动軍閥統治者的橫征暴斂，苛捐杂稅，地主的无情剥削，生活沒有保障，在大革命思潮的影响下，福安各地已在酝酿革命，农民运动逐渐开展。

由于少数民族受苦最深，同时居住深山，环境有利于革命活动，因此在1929年閩东建党前，党的負責人馬立鋒同志就很注意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革命工作。1928年党派林为坤同志到凤阳畚族村发动革命，当时在租、稅威迫下的貧农鍾阿余同志，首先接受了革命道理，参加革命，在林的帮助下逐渐发动和组织了一批革命力量。不久鍾阿余同志見到馬立鋒，占如伯等领导人，接受指示建立工作团，負責少数民族工作。县委成立后，党在凤阳村也成立了党的支部，并派郭貴兴等同志去协助鍾阿余开展工作，当时凤阳村有个恶霸鍾得雄公开破坏革命，压迫群众，党就发动群众杀了恶霸鍾得雄，先后在凤阳、大山下等村建立貧农团。从而少数民族中革命运动发展起来了。

革命运动的逐渐发展，革命根据地逐渐形成，革命势力都逐渐深入到少数民族地区中去了。1931至1932年間，农会組織广泛开展，福安西区凤阳、大山下等几十个少数民族村庄，都先后建立了貧农团或抗租团。各地程度不同地开展了抗捐、抗稅、抗租、抗債、抗粮的“五抗”斗争。1931年郭怀庆与占如伯二同志到凤阳和其它畚村发动群众起来革命，組織游击队，貧农团、抗租团、抗債团等組織。如凤阳村有鍾庆兰等8人参加游击队，在汉族郭怀庆的领导下，經常到寿宁县等地活动。鍾阿余同志发动了溪北洋的七十二个村子的群众参加革命，其中絕大多数是畚族村庄，而且每个村都几乎是全村参加革命，白天儿童站崗，放哨，晚上抗租团巡邏，成年人多外出参加游击队、赤卫队进行革命活动。1933年在发动全面性暴动的形势下，当时共产党员王玉斋等同志，到小岭等村发动畚族农民起来革命，抗租、抗債。結合当时畚村盐荒的情况，整个土南区（甘棠），下南区（溪柄）的畚汉人民在党的领导下組織起来，参加了攻打賽岐的战斗。因此于1934年1月7日，游击队与赤卫队及群众共1,000多人，很順利地占領了賽岐，摧毁了反动政权。畚族人民在这次战斗中献貢了力量，分到了粮食、盐等，因之更加鼓舞了畚族人民的革命情緒。

1934年是福安革命的最高潮时期，閩东苏維埃政府成立后，又先后成立了5个县苏維埃，管轄30个苏区，其中現屬福安县境的有26个苏区，300多个村苏維埃，8月，一部分分散的村苏維埃合并为乡苏維埃，时福宁交界的安溪县轄下百区，其中区苏維埃的干部多为畬族。区主席雷付弟（大山下村人），財粮雷进兴，秘书鍾廷春，鍾阿朶同志仍負責工作团。区政府設在溪北林村，后迁至梧桐。当时溪北的七十二村中都設立村政府，大村有主席，財粮，交通，肃反，公路等5个干部，小村三个。村政府的任务是：組織群众抗租抗債；組織群众保卫政权，看守逮捕的反动派；安頓駐营的紅軍。由于村政权的成立，組織健全，便經常外出宣传，并組織游击队配合貧农团打土豪，斗恶霸，斗争地主，并經常襲击反动政府。在当时不少畬族青年参加了警卫連，紅軍部队外出作战。灣塢乡一带当时少数民族参加紅軍的約占紅軍的30%左右，（当地紅軍部队），革命积极性很高，群众替紅軍送信，妇女把信放在腿布中，或装作打架状，瞞过敌人給紅軍送信。賽岐战斗后，上下南区一带畬族人民也广泛地发动起来，組織了貧农团，赤卫队，游击队，后备队，儿童团亦組織站崗、放哨、查路条。如小岭村全部参加了貧农团，除老幼外，全村40多个青年参加了赤卫队，12人参加了紅軍，到宁德、福安的柏柱洋、穆阳一带打敌人。山头庄畬村成立了苏維埃政府，各村組織农会进行减租反霸，实行土改分田等斗争。1934年3月起。进行土地改革，全村土地評产，按人口平均分配。

1934年，敌人向苏区发起大“围剿”，在敌强我弱的形势下，各地苏維埃政府紛紛向山上轉移。进行艰苦的游击战争。畬族人民更有力地配合我游击队打击土豪，杀恶霸，抗租斗争，叶飞同志在白云山一带开展游击区，进行游击活动，得到畬族人民的有力支持。

当时苏区遭受了严重的破坏，反动地主开始向农民报复，凤阳上埕、兰田等地畬村，被反动派洗劫一空，抓去鍾石朝、鍾瑞荣等革命同志，并成立反动保甲，不断搜捕革命同志。山头庄，小岭一带畬族村庄被迫逃亡，搶劫，烧杀的不計其数。但是畬族人民并没有被吓倒，被屈服，他們仍有力地支援了游击队，巧妙地掩护革命同志，即使在敌人的威迫下也不屈服。馬山村的雷家生同志当时是福宁县委，被捕后，受尽严刑拷打，几次昏死过去，但他始終没有向敌人暴露一点情报，最后光荣牺牲了。畬族的很多革命同志逃往山上，住山洞，吃野菜，坚持斗争。鍾阿朶同志在本村群众的掩护下，独居山上十五年之久，始終坚持了一个共产党员的意志。

在整个土地革命时期，畬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和汉族人民一道，举起了大刀长矛，配合紅軍，对国民党反动統治进行了頑强的斗争，不少畬族地区举行了武装暴动，不少畬民在斗争中英勇牺牲，献出他們对革命的最大热情，全县的畬族地区几乎全是苏区和游击区。在这里畬族人民第一次觉醒了，这些“上无屋梁、下无地基”的穷苦农民一經明白革命道理，在革命斗争中表现出最坚决，最勇敢，在党的领导下汉畬劳动人民对付共同的敌人，在艰苦的斗争中，也結下了深厚的友誼。紅軍北上后，畬族人民为坚持革命曾掀起反抽丁、反納粮的运动，造成敌人不少困难。在之后我党的游击斗争中，畬族人民也給予革命以有力的支援。畬族人民是相信革命会胜利的，他們保存了苏維埃政权时代的印章、文件等。坚信紅軍会再回来，他們就是以这种信念一直坚持到解放。